

两岸同胞齐发展，“台胞证明”来帮忙

随着中国大陆经济的迅速发展，吸引了来自各个地区的投资者驻足，其中不乏有众多的台湾投资者赴大陆投资。但由于种种原因，台商明白了内地的投资政策，却忽略了一些投资过程中潜藏的小“障碍”。“障碍”虽小，但如果您或您的客户未能及时防备，那么很可能会耽误了您们的宝贵时间，并产生一些不必要的额外费用。近来，我司在为客户办理外商投资注册的实际操作中，就遇到了类似的问题。

台湾客户甲委托我司为其在上海注册成立一家外商投资企业，以便开展其在上海的业务。我司在审阅客户的申报材料时，发现上面填写有“中华民国”字样，出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在华注册公司规定的认知，我们随即提醒客户：

1. 根据现行中国政府有关审批部门的规定，在提交注册外商投资企业所需的材料时，并不能按照护照上“中华民国”字样填写国籍，而应填写为“中国台湾”。
2. 原先可以使用“护照”复印件作为投资方法定代表人（股东、董事、监事等）之身份证明，而如今“护照”复印件已不“通行”，必须提供“台胞证”复印件方可办理企业注册手续。

但是，该客户甲由于不太了解申报要求已变更，坚持使用护照复印件和写有“中华民国”字样的材料进行申报，于是我司只得将这些申报材料递交工商局。果然，工商部门以填报材料不妥为由拒收。鉴于以上结果，客户接受了我司的建议，将申报的国籍改写为“中国台湾”，并使用“台胞证”复印件作为投资方法定代表人（股东、董事、监事等）之身份证明。于是，仅仅在 4 个工作日内，工商部门即为其打开了注册“大门”。

因此，为了方便台湾的投资者在中国大陆顺利快捷地注册外商投资企业，我们在此提醒大家注意如下事项：

- 一、尽管台湾同胞的护照上印有“中华民国”字样，但在填写外商投资企业申报材料时，国籍栏必须使用“中国台湾”。
- 二、若投资方法定代表人（股东、董事、监事等）为台湾同胞，那么根据最新相关规定，其身份证明档必须使用“台胞证”复印件，方可办理相关注册手续。

宏杰集团希望通过以上详细的案例和具体建议，竭诚为您提供快捷而优质的服务，以期待成为您长期信赖的朋友与合作伙伴。在当今资讯化的社会，宏杰集团会不遗余力地为您送上最新的消息和资讯动态，提高您的竞争能力和经营效率，为您的发展保驾护航。如果您对我司服务有兴趣，并希望做进一步了解，请随时与我司取得联系。📞

04/2008